

居民○○係無依兒童身分辦理出生登記，可依其意願另立姓名為「張○○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6.14. 台內戶字第1060418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居民○○係無依兒童身分辦理出生登記，可依其意願另立姓名為「張○○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1059條規定略以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並以 1次為限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99號解釋略以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。
- 二、查當事人係於80年 1月23日遭拾獲之無依兒童，按當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棄兒無姓名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，於80年 7月27日辦理出生登記時，由戶

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為○○。現當事人主張依其意願由「○○」姓變更為「張」姓

，考量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應受憲法保障，且民法自96年修正後，亦肯認成年人之從姓自主權，爰本案得同意其改姓，並比照民法第1059條第 4項規定，以 1次為限。至當事人申請改名部分，倘無姓名條例第15條限制改名之情事，則依姓名條例第 9條規定辦理。